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
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
横路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R2022-046）

采 购 人：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
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R2022-046）

采 购 人：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金垦路 3 号碧湖家园 4 栋 2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R2022-046

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4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77.04 万元，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0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0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0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0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金垦路 3 号碧湖家园 4 栋 2 层

3. 方式：现场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

通知)。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昌江县人民北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0898-26666632

联系人: 黄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垦路 3 号碧湖家园 4 栋 2 层

联系方式: 0898-66591026 联系人: 李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全长517.161m，路幅宽30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燃气工程、热力管道工程本次仅预留管位。
6	报价范围	不超出（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	标段名称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70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年 2 月 6 日</u> （双方签定的合同期限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 年 11 月 6 日</u> （双方签定的合同期限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0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0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0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0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	--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均为复印件，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4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形式，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保管。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不得超过项目 预算金额 的 0.5% ；供应商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户名：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海口市海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1-160001040021093 备注： （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保证金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19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 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份数：2份； 格式：PDF和DOC各一份； 介质：U盘、光盘各一份；

		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份数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 <u> 01 </u> 月 <u> 06 </u> 日 <u> 10 </u> 点 <u> 30 </u> 分 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u>
2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 3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 0 </u> 人，专家 <u> 3 </u> 人。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u> 2 </u> 轮报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建筑业企业参与磋商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	

	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33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1 总则

2.1.1 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2.2.1.3 用户需求书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指定的网站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

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3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监理大纲；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和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和DOC各一份。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密封。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磋商

2.6.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6.2 磋商小组和评审

2.6.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磋商；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采用综合评标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确认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磋商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

(11)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13) 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未按【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取费；

(1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6)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3)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6 违法违规情形

2.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

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

2、项目单位：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预算金额：77.04 万元

4、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77.04 万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5、建设地点：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6、建设内容及规模：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全长 517.161m，路幅宽 30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燃气工程、热力管道工程本次仅预留管位。

7、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合格。

9、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第四章评审办法

附表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监理大纲、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表》）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5.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件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ZR2022-04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30 分）		
2	类似业绩 (24 分)	近 3 年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每项得 6 分，本项满分 24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人员配备 (6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 1 名：具有监理员岗位证或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见证员 1 名（可兼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人员（或无相应的岗位证或职称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注册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60 分）		
5	监理大纲（6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满分 10 分）： A：监理范围描述准确，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B：监理范围描述基本准确，方案内容一般，措施比较科学，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C：监理范围描述不准确，方案内容不全，措施不科学，可行性差，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满分 10 分）： A：监理依据选用准确，工作目标清晰明确，得 10 分； B：监理依据选用基本准确，工作目标比较清晰，得 6 分； C：监理依据选用不准确，工作目标不清晰，得 2 分；D：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满分 10 分）： A：措施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B：措施比较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C：措施不完整、科学，可行性差，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A：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B：方案内容一般，措施比较科学，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C：方案内容不全，措施不科学，可行性差，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10 分）： A：重、难点分析准确，有应对措施，且措施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B：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有应对措施，措施比较科学，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C：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科学，可行性差，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
		合理化建议（满分 10 分）： A：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B：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C：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
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
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3. 工程规模：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全长517.161m，路幅宽30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燃气工程、热力管道工程本次仅预留管位。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282.2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注册号：_____。

身份证：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 元），_____开票收取。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元和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最终费用以合同价和财评价中的最低价为准，若合同价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监理期限

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开工批准日期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3）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

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

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

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

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施工图设计中的范围内容以及为了完成项目工程所做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的内容除通用条件规定外，还包括：

工程施工图的范围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以及在项目工程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工作等。

2.2.1 监理依据包括：符合通用条件，及地方行政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对应的行政规定、规范要求等。

2.3.3.1 监理人违约更换人员处罚：每违约更换一人次罚款金额：总监和总监代表 6 万元，其他监理人员 3 万元；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根据检查发现发出的通知单（包括行政检查）在当期计量付款中扣除，无需另外同意。

2.3.3.2 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度及专业需要及时到岗（人员配备具体执行海南省住建厅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监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并且关键工作（主要结构、构造、隐蔽工程、基础、受力支架、夜间施工等施工各工序工作）时间必须在现场。

监理人未在岗处罚：总监和总监代表每天（次）2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 1000 元；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根据检查发现发出的通知单（包括行政检查）在当期计量付款中扣除，无需另外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 按工程施工和监理规范提交报告和资料 6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无需提供任何财产供监理人使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合同图纸 1 套。

3.3 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除应付监理服务费外, 无其他条件。

3.6 删除: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4. 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的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a、监理人直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监理人赔偿。

b、监理人违反约定通过监理服务造成的损失: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 \text{监理费占概算工程费用的比例}$ 。

删除 4.2.2 和 4.2.3 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涉及的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本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②、合同金额为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5.3.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委托人先支付 30% 即 ¥ _____ 元(大写: _____) 给监理人; 其余应在工程施工进度超过预付款比例后, 方可申请超过比例部分的监理费, 监理费用拨付以施工进度为准, 同时同比例申请支付,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 80% 暂停支付, 待工程竣工审核后五日内, 委托人支

付合同总价 15%给监理人，剩余 5%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监理人。

5.3.2

监理人以合同监理服务费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或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做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1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须全部退还监理人）

5.3.3 项目的监理费酬金不因工期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5.3.4 因委托人需要而增加委托监理范围，造成附加工作的，由双方另行协定。

5.3.5 如果监理人付出额外工作，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说明，委托人酌情适当给予补偿。

增加：5.5 支付程序

执行《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国企担任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昌财函〔2022〕306 号）“由项目业主审核项目进度，并准备报账所需材料，向行业（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最终收款方”。

6.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1 生效

6.1.1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以及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6.1.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监理服务费的 5%。

6.2.2 附加工作酬金（施工拖期完成）：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和恢复时间）：无。

6.2.4 附加工作酬金（工作量增加）：按审核结论计取。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审核结论计取。

6.3.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

变化，监理服务费无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县政府调解。

7.2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监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点：

地址：_

电话：

电话：_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以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天.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点：

地址： _

电话：

电话： _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区域规划道路一横路项目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实施，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点：

地址：__

电话

电话：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首轮报价一览表；
- 三、 监理大纲；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计划工期	(日历天)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证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数量表

本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代 表 (如有)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监 理 员	见 证 员(可兼 任)	小 计
配备数量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单位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五、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类似业绩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它书面说明材料。

附件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磋商文件中。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5、 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报价，（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类似业绩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它书面说明材料。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自拟）

我司于年月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自拟）财务部，联系地址：（自拟），联系人：（自拟），联系电话：（自拟）（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